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02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变更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兆勇
成员:王文海、胡庆荣、张长革、李秋涛、章高路、胡俞越、杨松令、叶树理
-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杨松令

- 成员:张兆勇、胡庆荣、胡俞越、叶树理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叶树理
成员:胡庆荣、张长革、胡俞越、杨松令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胡俞越
成员:李秋涛、章高路、杨松令、叶树理
- 以上人员组成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11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124号),内容如下:

近日,我部接到贵公司相关股东告知称,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等规定,其决定于2022年2月28日自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鉴于上述事项涉及股东行权权利,且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第13.1.1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予以事项。

根据股东告知信息,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晶、贾木文、姜鹏飞、李永飞、周伟青等股东,自2022年9月10日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0%,其于2022年1月2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召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函件的具体情况和内容;(2)公司是否未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书面回复的具体原因及合规性。请独立董事和公司律师逐一发表意见。

二、根据股东告知信息,相关股东于2022年2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召集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

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股东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相关函件的具体内容和内容;(2)公司监事会是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原因及合规性。请监事和公司律师逐一发表意见。

三、根据股东告知信息,相关股东于2022年2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出通知,要求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如监事会不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秘书应配合,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和内容;(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秘书针对前述事项履行的具体披露及其合规性;(3)公司后续是否存在保障股东行使权利的相关安排。请公司律师逐一发表意见。

四、公司应当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充分保障股东行使其合法权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股东应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严格依法依规参与公司治理事项,保障公司平稳经营。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应立即对外披露,并于3个交易日内回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股东应当认真落实本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19

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均经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符合的行业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方交易而受到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5,000,000元,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5,000,000元,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5,000,000元,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5,000,000元,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5,000,000元,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5,000,000元,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5,000,000元,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5,000,000元,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5,000,000元,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5,000,000元,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5,000,000元,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5,000,000元,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5,000,000元,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5,000,000元,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5,000,000元,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5,000,000元,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5,000,000元,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新疆大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85,000,000元,关联董事徐广福、徐翔、施大峰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110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收到创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亿创投”)的通知,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9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实业”)与哈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51%限售股全部协议转让给创亿创投。本次划转是根据哈尔滨市国资委批复文件执行,为哈创投与其子公司之间划转持有的股权,划转形式为无偿划转。

2021年1月21日,公司就上述事项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2022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与《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二、过户登记情况
2022年2月15日,工大实业与哈创投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日期为2022年2月14日,过户数量为79,910,8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14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2月15日,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22-012)。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相关投资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为便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部署,为推动经营业务(尤其是海外业务)平稳发展,为有效应对日益趋长的国际营商环境,同时为优化海外子公司股权结构,并结合新加坡当地优良的营商环境及其在全球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COMPASS INNOVATION INNOVATION PTE. LTD.(以下简称“CIS”)(暂定名,具体以新加坡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CIS的设立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助力经营业务平稳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CIS,其设立后将充分结合子公司(含参股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状况、外部经营环境,适时逐步分批次调整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即相关股权结构涉及的交易对价将根据市场公允价值进行支付,以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同时本次调整涉及CIS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其他调整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的股权结构有助于进一步优化现有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率,从而推动经营业务协同发展。

三、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涉及子公司(含参股公司)包括:(1)Compass Innovations Inc.,(以下简称“CI”);(2)CarerayDigital Medical Inc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CR”);(3)Compass Innovation Japan Co., Ltd.(以下简称“CLJ”);(4)MIKASA X-RAY Co., LTD.,(以下简称“Mikasa”),主要调整规划内容如下:

多次申报转股的公告,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股股份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股股份的可转股股份,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股的票面金额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 本次可转股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股公司债券数量大于其实际持有的可转股公司债券数量的,按其实际持有的可转股股份数量予以转股,转股申报当日未申报的可转股股份,将在下一个交易日继续申报。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申报日(即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15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申报的时间;
2.持有人可申报申请停牌的时间。

(四)转股申报的注意事项
1.转股申报当日有效的转股申报,将记载《证券登记结算簿》可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报数量,同时记载可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转股申报的生效时间
转股申报当日有效的转股申报,将在转股申报当日生效,并记入《证券登记簿》,可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报数量,同时记载可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六)转股申报的生效时间
转股申报当日有效的转股申报,将在转股申报当日生效,并记入《证券登记簿》,可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报数量,同时记载可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七)转股申报的生效时间
转股申报当日有效的转股申报,将在转股申报当日生效,并记入《证券登记簿》,可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报数量,同时记载可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八)转股申报的生效时间
转股申报当日有效的转股申报,将在转股申报当日生效,并记入《证券登记簿》,可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报数量,同时记载可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九)转股申报的生效时间
转股申报当日有效的转股申报,将在转股申报当日生效,并记入《证券登记簿》,可转股